

選擇本願念佛集序

藏人頭從三位行左大辨兼兵部卿平朝臣 基親夫以專稱南謨之教門者
直至西剎之要路也。不但釋迦金之宣亦爲彌陀素意之願。二日三日執
持名號之證諸佛舒舌。十聲一聲必得往生之義 衆生銘肝。爰吾大師空
和尚有一軸文集之書號選擇本願念佛集。誠是渡苦海之通津。亦 爲照
長夜之靈光。人無三學 橫截四流。弘願密意斯彰。佛以一行普濟萬機。
大悲本懷方暢。隨犯隨懺之行誰非我分。易修易往之法須仰他力。不
入此門安到彼岸。我等何幸遇斯靈典。萬劫一聞寧惜身命。雖然。秘
密壇行人可閣之定慧優蹄凝即身之觀一也。大小乘學者難操之戒聞精
進愛隨心之法也。唯於願生念佛之衆生者道俗貴賤誰不歸者。喜哉。
天祐神護濁世之法潤杏命早通。時哉。君感臣悅淨土之宗教嘉運大
啓。因茲。雖知埋壁之誠還貽彫版之印。於戲。玄元聖祖五千言。令
尹早著上下之典。選擇本願十六章門徒將得摺寫之益。思 德之志古今
惟同者歟。于時辛未之歲建子之月。聊勒意樹遙傳來葉。云爾

選擇本願念佛集

法然上人

第一章 二門章

--「道綽禪師立聖道淨土二門，而捨聖道正歸淨土」之文。

《安樂集》上云：

問曰：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遠劫以來，應值多佛；何因至今，仍自輪迴生死，不出火宅？

答曰：依大乘聖教，良由不得二種勝法，以排生死，是以不出火宅。何者為二？一謂聖道，二謂往生淨土。其聖道一種，今時難證，一由去大聖遙遠，二由理深解微。是故《大集月藏經》云：「我末法時中，億億眾生，起行修道，未有一人得者。」

當今末法，現是五濁惡世，唯有淨土一門，可通入路。

是故《大經》云：「若有眾生，縱令一生造惡，臨命終時，十念相續，稱我名字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又復一切眾生，都不自量：

若據大乘，真如實相，第一義空，曾未措心。

若論小乘，修入見諦修道，乃至那含羅漢，斷五下除五上，無問道俗，未有其分。

縱有人天果報，皆為五戒十善，能招此報，然持得者甚希。

若論起惡造罪，何異暴風駛雨。

是以諸佛大慈，勸歸淨土。縱使一形造惡，但能繫意專精，常能念佛，一切諸障，自然消除，定得往生。

何不思量，都無去心也！

私云：竊計夫立教多少，隨宗不同。且如「有相宗」立三時教，而判一代聖教，所謂有、空、中是也。如「無相宗」立二藏教，以判一代聖教，所謂菩薩藏、聲聞藏是也。如「華嚴宗」立五教，而攝一切佛教，所謂小乘教、始教、終教、頓教、圓教是也。如「法華宗」立四教五味，以攝一切佛教，四教者，所謂藏、通、別、圓是也；五味者，所謂乳、酪、生、熟、醍醐是也。如「真言宗」立二教，而攝一切，所謂顯教、密教是也。今此「淨土宗」者，若依道綽禪師意，立二門而攝一切，所謂聖道門、淨土門是也。

問曰：夫立宗名，本在華嚴天台等八宗九宗，未聞於淨土之家，立其宗名。然今號「淨土宗」，有何證據也？

答曰：淨土宗名，其證非一。元曉《遊心安樂道》云：「淨土宗意：『本為凡夫，兼為聖人。』」又慈恩《西方要訣》云：「依此一宗。」又迦才《淨土論》云：「此之一宗，竊為要路。」其證如此，不足疑端。但諸宗立教，非今正意。且就淨土宗，略明二門者，一者聖道門，二者淨土門。

初「聖道門」者，就此有二：一者大乘，二者小乘。就大乘中，雖有顯密權實等不同，今此集意，唯存顯大，及以權大，故當歷劫迂迴之行。準是思之，應存密大，及以實大。然則今真言、佛心、天台、華嚴、三論、法相、地論、攝論，此等八家之意，正在此也，

應知。次小乘者，總是小乘經律論之中，所明聲聞、緣覺，斷惑證理，入聖得果之道也；準上思之，亦可攝俱舍、成實諸部律宗而已。凡此聖道門大意者，不論大乘及以小乘，於此娑婆世界之中，修四乘道，得四乘果也。四乘者三乘之外加佛乘也。

次「往生淨土門」者，就此有二：一者正明往生淨土之教，二者傍明往生淨土之教。

初「正明往生淨土之教」者，謂「三經一論」是也。三經者：一《無量壽經》、二《觀無量壽經》、三《阿彌陀經》也。一論者：天親《往生論》是也。或指此三經號「淨土三部經」也。

問曰：三部經名，亦有其例乎？

答曰：三部經名，其例非一：一者法華三部，謂《無量義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普賢觀經》是也。二者大日三部，謂《大日經》、《金剛頂經》、《蘇悉地經》是也。三者鎮護國家三部，謂《法華經》、《仁王經》、《金光明經》是也。四者彌勒三部，謂《上生經》、《下生經》、《成佛經》是也。今者唯是彌陀三部，故名淨土三部經也。彌陀三部者是淨土正依經也。

次「傍明往生淨土之教」者，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、《隨求》、《尊勝》等明諸往生淨土之行之諸經是也。又《起信論》、《寶性論》、《十住毗婆沙論》、《攝大乘論》等明諸往生淨土之行之諸論

是也。

凡此集中，「立聖道、淨土二門意者，為令捨聖道入淨土門」也。就此有二由：一由「去大聖遙遠」，二由「理深解微」。此宗之中，立二門者，非獨道綽，曇鸞、天台、迦才、慈恩等諸師，皆有此意；且曇鸞法師《往生論註》云：

「謹案龍樹菩薩《十住毗婆沙》云：菩薩求阿毗跋致有二種道，一者難行道，二者易行道。

難行道者：謂於五濁之世，於無佛時，求阿毗跋致為難，此難乃有多途，粗言五三，以示義意。一者外道相善，亂菩薩法；二者聲聞自利，障大慈悲；三者無顧惡人，破他勝德；四者顛倒善果，能壞梵行；五者唯是自力，無他力持。如斯等事，觸目皆是，譬如陸路，步行則苦。

易行道者：謂但以信佛因緣，願生淨土，乘佛願力，便得往生彼清淨土。佛力住持，即入大乘正定之聚，正定即是阿毗跋致，譬如水路，乘船則樂。」

此中難行道者，即是「聖道門」也；易行道者，即是「淨土門」也。難行易行、聖道淨土，其言雖異，其意是同。天台、迦才同之，應知。又《西方要訣》云：

「仰惟釋迦啟運，弘益有緣，教闡隨方，並霑法潤。親逢聖

化，道悟三乘；福薄因疏，勸歸淨土。作此業者，專念彌陀，一切善根，回生彼國。彌陀本願，誓度娑婆，上盡現生一形，下至臨終十念，俱能決定，皆得往生。」又同後序云：

「夫以生居像季，去聖斯遙；道預三乘，無方契悟；人天兩位，躁動不安，智博情弘，能堪久處。若也識癡行淺，恐溺幽塗；必須遠跡娑婆，栖心淨域。」

此中「三乘」者即是聖道門意也；「淨土」者即是淨土門意也。三乘淨土、聖道淨土，其名雖異，其意亦同。淨土宗學者，先須知此旨，設雖先學聖道門人，若於淨土門有其志者，「須棄聖道，歸於淨土」。例如彼曇鸞法師，捨四論講說，一向歸淨土；道綽禪師，擱涅槃廣業，偏弘西方行。上古賢哲，猶以如此，末代愚魯，寧不遵之哉！

問曰：聖道家諸宗，各有師資相承，謂如天台宗者慧文、南岳、天台、章安、智威、慧威、玄朗、湛然，次第相承。如真言宗者大日如來、金剛薩埵、龍樹、龍智、金智、不空，次第相承。自餘諸宗，又各有相承血脈，而今所言淨土宗，有師資相承血脈譜乎？

答曰：如聖道家血脈，淨土宗亦有血脈，但於淨土一宗，諸家不同：所謂廬山慧遠法師、慈愍三藏、道綽、善導等是也。今且依道綽、善導之一家，論師資相承血脈者。此亦有兩說：一者菩提流支三藏、慧寵法師、道場法師、曇鸞法師、大海禪師、法上法師以上出《安樂

集》。二者菩提流支三藏、曇鸞法師、道綽禪師、善導禪師、懷感法師、少康法師以上出唐宋兩傳。

第二章 二行章

--「善導和尚立正雜二行，而捨雜行歸正行」之文。

《觀經疏》第四云：就行立信者，然行有二種：一者「正行」，二者「雜行」。

言「正行」者，專依往生經行行者，是名正行。何者是也：

一心專讀誦此《觀經》、《彌陀經》、《無量壽經》等。

一心專注思想、觀察、憶念彼國二報莊嚴。

若禮即一心專禮彼佛。

若口稱即一心專稱彼佛。

若讚歎供養即一心專讚歎供養。是名為正。

又就此正中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「一心專念，彌陀名號，行住坐臥，不問時節久近，念念不捨者，是名正定之業，順彼佛願故。」

若依禮誦等即名「助業」。

除此正助二行以外，自餘諸善，悉名「雜行」。

若修前正助二行，心常親近，憶念不斷，名為無間也。

若行後雜行，即心常間斷，雖可回向得生，眾名疏雜之行也。

私云：就此文有二意，一明「往生行相」，二判「二行得失」。

初明「往生行相」者：依善導和尚意，往生之行雖多，大分為二：一正行，二雜行。

初「正行」者，就此有開合二義：初開為五種，後合為二種。

初開為五種者：一讀誦正行，二觀察正行，三禮拜正行，四稱名正行，五讚歎供養正行也。

第一讀誦正行者：專讀誦《觀經》等也；即文云：「一心專讀誦此《觀經》、《彌陀經》、《無量壽經》等」是也。

第二觀察正行者：專觀察彼國依正二報也；即文云：「一心專注思想、觀察、憶念彼國二報莊嚴」是也。

第三禮拜正行者：專禮彌陀也；即文云：「若禮即一心專禮彼佛」是也。

第四稱名正行者：專稱彌陀名號也；即文云：「若口稱即一心專稱彼佛」是也。

第五讚歎供養正行者：專讚歎供養彌陀也；即文云：「若讚歎供養即一心專讚歎供養，是名為正」是也。若開讚歎供養而為二者，可名六種正行也。今依合義，故云五種。

次合為二種者：一者正業，二者助業。

初「正業」者，以上五種之中第四稱名為「正定之業」；即文云：

「一心專念，彌陀名號，行住坐臥，不問時節久近，念念不捨者，是名正定之業，順彼佛願故」是也。

次「助業」者，除第四口稱之外，以讀誦等四種而為助業；即文云：「若依禮誦等，即名為助業」是也。

問曰：何故五種之中，獨以稱名念佛為正定業乎？

答曰：順彼佛願故。意云：稱名念佛是彼佛本願行也。故修之者，乘彼佛願，必得往生也。其本願義，至下可知。

次「雜行」者，即文云：「除此正助二行以外，自餘諸善，悉名雜行」是也；意云：雜行無量，不遑具述也。但今且翻對五種正行，以明五種雜行也：一讀誦雜行，二觀察雜行，三禮拜雜行，四稱名雜行，五讚歎供養雜行也。

第一讀誦雜行者：除上《觀經》等，往生淨土經以外，於大小乘，顯密諸經，受持讀誦，悉名讀誦雜行。

第二觀察雜行者：除上極樂依正以外，大小顯密事理觀行，皆悉名觀察雜行。

第三禮拜雜行者：除上禮拜彌陀以外，於一切諸餘佛菩薩等，及諸世天等禮拜恭敬，悉名禮拜雜行。

第四稱名雜行者：除上稱彌陀名號以外，稱自餘一切佛菩薩等，及諸世天等名號，悉名稱名雜行。

第五讚歎供養雜行者：除上彌陀佛以外，於一切諸餘佛菩薩等，及諸世天等讚歎供養，悉名讚歎供養雜行。

此外亦有布施、持戒等無量之行，皆可攝盡雜行之言。

次判「二行得失」者：「若修前正助二行，心常親近，憶念不斷，名為無間也。若行後雜行，即心常間斷，雖可回向得生，眾名疏雜之行。」即其文也。案此文意，就正雜二行，有五番相對：一親疏對，二近遠對，三有間無間對，四不回向回向對，五純雜對也。

第一親疏對者：先「親」者，修「正助二行」者，於阿彌陀佛甚為「親暱」。故《疏》上文云：「眾生起行，口常稱佛，佛即聞之；身常禮敬佛，佛即見之；心常念佛，佛即知之。眾生憶念佛者，佛亦憶念眾生；彼此三業，不相捨離，故名親緣也。」次「疏」者，「雜行」也。眾生口不稱佛，佛即不聞之；身不禮佛，佛即不見之；心不念佛，佛即不知之。眾生不憶念佛者，佛不憶念眾生；彼此三業，常相捨離，故名「疏行」也。

第二近遠對者：先「近」者，修正助二行者，於阿彌陀佛甚為「鄰近」。故《疏》上文云：「眾生願見佛，佛即應念，現在目前。」故名「近緣」也。次「遠」者，「雜行」也。眾生不願見佛，佛即不應念。不現目前，故名遠也。但親近義，雖似是一，善導之意，分而為二，其旨見於《疏》文，故今所引釋也。

第三無間有間對者：先「無間」者，修正助二行者，於彌陀佛憶念不間斷，故云「名為無間」是也。次「有間」者，修雜行者，於阿彌陀佛憶念常間斷，故云「心常間斷」是也。

第四不回向回向對者：修正助二行者，縱令不別用回向，自然成往生業。故《疏》上文云：「今此《觀經》中，十聲稱佛，即有十願十行具足。云何具足？言『南無』者即是『歸命』，亦是『發願回向』之義；言『阿彌陀佛』者即是『其行』，以斯義故『必得往生』。」次回向者，修雜行者，必用回向之時，成往生之因，若不用回向之時，不成往生之因，故云「雖可回向得生」是也。

第五純雜對者：先「純」者，修正助二行者，是純極樂之行也。次「雜」者，是非純極樂之行，通於人天及以三乘，亦通於十方淨土，故云雜也。然者西方行者，須「捨雜行修正行」也。

問曰：此純雜義於經論中有其證據乎？

答曰：於大小乘，經律論之中，立純雜二門，其例非一：大乘即於八藏之中而立雜藏，當知七藏是純，一藏是雜。小乘即於四含之中而立雜含，當知三含是純，一含是雜。律即立二十犍度以明戒行，其中前十九是純，後一是雜犍度也。論則立八犍度明諸法性相，前七犍度是純，後一是雜犍度也。賢聖集中唐、宋兩傳立十科法，明高僧行德，其中前九是純，後一是雜科也。乃至《大乘義章》，有五聚法門，

前四聚是純，後一是雜聚也。亦非當顯教，密教之中有純雜法，謂山家《佛法血脈譜》云：一胎藏界曼陀羅血脈譜一首，二金剛界曼陀羅血脈譜一首，三雜曼陀羅血脈譜一首，前二首是純，後一首是雜。純雜之例雖多，今略舉小分而已。當知純雜之義，隨法不定，因茲今善導和尚意，且於淨土行，論純雜也。亦此純雜名，不局內典，外典之中，其例甚多，恐繁不出矣。但於往生行，而分二行，不限善導一師，若依道綽禪師意者，往生之行雖多，束而為二：一謂「念佛往生」，二謂「萬行往生」。若依懷感禪師意，往生之行雖多，束而為二：一謂「念佛往生」，二謂「諸行往生」。如是三師，各立二行，攝往生行，甚得其旨，自餘諸師不然，行者應思之。

《往生禮讚》云：若能如上，念念相續，畢命為期者，十即十生，百即百生。何以故？無外雜緣得正念故，與佛本願得相應故，不違教故，隨順佛語故。

若欲捨專修雜業者，百時希得一二，千時希得五三。何以故？乃由雜緣亂動失正念故；與佛本願不相應故；與教相違故，不順佛語故；繫念不相續故；憶想間斷故；迴願不殷重真實故；貪瞋諸見煩惱來間斷故；無有慚愧懺悔心故；又不相續念報彼佛恩故；心生輕慢，雖作業行，常與名利相應故；人我自覆，不親近同行善知識故；樂近雜緣，自障障他往生正行故。

何以故？余比日自見聞：諸方道俗，解行不同，專雜有異。但使專意作者，十即十生；修雜不至心者，千中無一。

此二行得失，如前已辨，仰願一切往生人等，善自思量。已能今身，願生彼國者，行住坐臥，必須勵心克己，晝夜莫廢，畢命為期。上在一形，似如少苦，前念命終，後念即生彼國。長時永劫，常受無為法樂，乃至成佛，不經生死，豈非快哉！應知。

私云：見此文彌須「捨雜修專」，豈捨百即百生專修正行，而堅持千中無一雜修雜行乎！行者能思量之。

第三章 本願章

—「彌陀如來不以餘行為往生本願，唯以念佛為往生本願」之文。

《無量壽經》上云：

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、信樂、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

《觀念法門》引上文云：

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願生我國，稱我名字，下至十聲，乘我願力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

《往生禮讚》同引上文云：

若我成佛，十方眾生，稱我名號，下至十聲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；

彼佛今現，在世成佛，當知本誓，重願不虛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

私云：一切諸佛各有總別二種之願：總者，四弘誓願是也；別者，如釋迦五百大願，藥師十二上願等是也。今此四十八願者，是彌陀別願也。

問曰：彌陀如來，於何時何佛所，而發此願乎？

答曰：《壽經》云：「佛告阿難：乃往過去久遠無量不可思議無央數劫，錠光如來，興出於世，教化度脫，無量眾生，皆令得道，乃取滅度。次有如來，名曰光遠。乃至次名處世，如此諸佛五十三佛也皆悉已過。爾時次有佛，名世自在王如來。時有國王，聞佛說法，心懷悅豫，尋發無上正真道意，棄國捐王，行作沙門，號曰法藏。高才勇哲，與世超異，詣世自在王如來所。乃至於是世自在王佛，即為廣說，二百一十億，諸佛剎土，天人之善惡，國土之粗妙，應其心願，悉現與之。時彼比丘，聞佛所說，嚴淨國土，皆悉睹見。超發無上，殊勝之願。其心寂靜，志無所著，一切世間，無能及者。具足五劫，思惟攝取，莊嚴佛國，清淨之行。阿難白佛：彼佛國土，壽量幾何？佛言：其佛壽命四十二劫。時法藏比丘，攝取二百一十億，諸佛妙土，清淨之行。」

又《大阿彌陀經》云：「其佛即選擇二百一十億，佛國土中，諸

天人民之善惡，國土之好醜，為選擇心中所欲願。樓夷互羅佛此云世自在王佛說經畢，曇摩迦此云法藏便一其心，即得天眼徹視，悉自見二百一十億，諸佛國土中，諸天人民之善惡，國土之好醜。即選擇心中所願，便結得是二十四願經《平等覺經》亦復同之。」

此中「選擇」者，即是「取捨」義也。謂於二百一十億諸佛淨土之中，捨人天之惡，而取人天之善；捨國土之醜，而取國土之好也。

《大阿彌陀經》選擇義如是，《雙卷經》意亦有選擇義，謂云：「攝取二百一十億諸佛妙土，清淨之行」是也。選擇與攝取，其言雖異，其意是同。然則，捨不清淨行，而取清淨之行也，上天人之善惡，國土之粗妙，其義亦然，準是應知。

夫約四十八願，一往各論選擇攝取之義者：

第一「無三惡趣願」者：即於所睹見之二百一十億土中，或有有三惡趣之國土，或有無三惡趣之國土，即選捨其有三惡趣粗惡國土，選取其無三惡趣善妙國土，故云選擇也。

第二「不更惡趣願」者：於彼諸佛土中，或有雖國中無三惡道，其國人天壽終之後，從其國去，復更三惡趣之土。或有不更惡道之土，即選捨其更惡道粗惡國土，選取其不更惡道善妙國土，故云選擇也。

第三「悉皆金色願」者：於彼諸佛土中，或有一土之中，有黃白二類人天之國土，或有純黃金色之國土，即選捨黃白二類粗惡國土，

選取黃金一色善妙國土，故云選擇也。

第四「無有好醜願」者：於彼諸佛土中，或有人天形色好醜不同之國土，或有形色一類無有好醜之國土，即選捨好醜不同粗惡國土，選取無有好醜善妙國土，故云選擇也。

乃至第十八「念佛往生願」者：於彼諸佛土中，或有以布施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持戒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忍辱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精進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禪定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般若信第一義等是也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菩提心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六念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持經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持咒為往生行之土，或有以起立塔像飯食沙門，及以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等種種之行，各為往生行之國土等；或有專稱其國佛名為往生行之土，如此以一行配一佛土者，且是一往之義也。再往論之其義不定，或有一佛土中，以多行為往生行之土；或有多佛土中，以一行通為往生行之土。如是往生之行，種種不同，不可具述也。即今選捨前布施持戒乃至孝養父母等諸行，而「選取專稱佛號」，故云選擇也。且約五願，略論選擇，其義如是，自餘諸願，準是應知。

問曰：普約諸願，選捨粗惡，而選取善妙，其理可然。何故第十八願，選捨一切諸行，唯偏選取念佛一行，為往生本願乎？

答曰：聖意難測，不能輒解，雖然今試以二義解之，一者「勝劣」

義，二者「難易」義。

初「勝劣」者：念佛是勝，餘行是劣，所以者何？名號者是萬德之所歸也。然則彌陀一佛所有四智、三身、十力、四無畏等一切內證功德，相好、光明、說法、利生等一切外用功德，皆悉攝在阿彌陀佛名號之中，故名號功德最為勝也。餘行不然，各守一隅，是以為劣也；譬如世間屋舍名字之中攝棟樑椽柱等一切家具，而棟樑等一名字中不能攝一切，以是應知。然則佛名號功德，勝餘一切功德，故「捨劣取勝」以為本願歟！

次「難易」義者：念佛易修，諸行難修，是故《往生禮讚》云：

問曰：何故不令作觀，直遣專稱名字者，有何意也？

答曰：乃由眾生障重，境細心麤，識颺神飛，觀難成就也。是以大聖悲憐，直勸專稱名字，正由稱名易故，相續即生。

又《往生要集》云：

問曰：一切善業，各有利益，各得往生，何故唯勸念佛一門？

答曰：今勸念佛，非是遮餘種種妙行，只是男女貴賤，不簡行住坐臥，不論時處諸緣，修之不難；乃至臨終，願求往生，得其便宜，不如念佛。

故知念佛易故，通於一切；諸行難故，不通諸機。然則為令一切眾生「平等往生」，「捨難取易」以為本願歟！

若夫以「造像起塔」而為本願，則貧窮困乏之類定絕往生望；然富貴者少，貧賤者甚多。

若以「智慧高才」而為本願，則愚鈍下智者定絕往生望；然智慧者少，愚癡者甚多。

若以「多聞多見」而為本願，則少聞少見輩定絕往生望；然多聞者少，少聞者甚多。

若以「持戒持律」而為本願，則破戒無戒人定絕往生望；然持戒者少，破戒者甚多。

自餘諸行，準是應知。當知以上諸行等而為本願，則得往生者少，不往生者甚多。

然則彌陀如來法藏比丘之昔，被催平等慈悲，為普攝於一切，不以造像起塔等諸行為往生本願，唯以稱名念佛一行為其本願也。故法照禪師《五會法事讚》云：

彼佛因中立弘誓 聞名念我總迎來

不簡貧窮將富貴 不簡下智與高才

不簡多聞持淨戒 不簡破戒罪根深

但使回心多念佛 能令瓦礫變成金

問曰：一切菩薩雖立其願，或有已成就，亦有未成就，未審法藏菩薩四十八願，為已成就，將為未成就也？

答曰：法藏誓願一一成就，何者？極樂界中既無三惡趣，當知是則成就無三惡趣之願也。何以得知？即願成就文云：「亦無地獄、餓鬼、畜牲諸難之趣」是也。又彼國人天壽終之後無更三惡趣，當知是則成就不更惡趣之願也。何以得知？即願成就文云：「又彼菩薩乃至成佛不更惡趣」是也。又極樂人天無有一人不具三十二相，當知是則成就具三十二相願也。何以得知？即願成就文云：「生彼國者皆悉具足三十二相」是也。如是初自「無三惡趣願」，終至「得三法忍願」，一一誓願皆悉成就。第十八念佛往生願豈獨不成就乎？然則，念佛之人皆當往生，何以得知？即念佛往生願成就文云：「諸有眾生，聞其名號，信心歡喜，乃至一念，至心回向，願生彼國，即得往生，住不退轉」是也。凡四十八願莊嚴淨土，華池寶閣無非願力，何於其中獨可疑惑念佛往生願乎！加之一一願終云：「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」，而阿彌陀佛，成佛以來，於今十劫，成佛之誓，既已成就，當知一一之願，不可虛設。故善導云：「彼佛今現，在世成佛，當知本誓，重願不虛，眾生稱念，必得往生。」

問曰：《經》云「十念」，《釋》云「十聲」，「念聲」之義如何？

答曰：「念聲是一」，何以得知？《觀經》下品下生云：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，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

劫生死之罪。」今依此文，聲即是念，念即是聲，其意明矣！加之《大集月藏經》云：「大念見大佛，小念見小佛。」感師釋云：「大念者大聲念佛，小念者小聲念佛」，故知念即是稱也。

問曰：《經》云「乃至」，《釋》云「下至」，其意如何？

答曰：乃至與下至，其意是一。《經》云：「乃至」者「從多向少」之言也；多者上盡一形也，少者下至十聲一聲等也。《釋》云：「下至」者：「下者對上」之言也；「下者」下至十聲一聲等也，「上者」上盡一形也。上下相對之文，其例惟多。宿命通願云：「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，不識宿命，『下至』不知百千億那由他諸劫事者，不取正覺。」如是五神通，及以光明壽命等願中，一一置「下至」之言，是則「從多至少」「以下對上」之義也。例上八種之願，今此願「乃至」者即是「下至」也，是故今善導所引釋「下至」之言，其意不相違。但善導與諸師，其意不同，諸師之釋別云「十念往生願」。善導獨總云「念佛往生願」。諸師別云「十念往生願」者，其意即不周也，所以然者？上捨一形，下捨一念故也。善導總言「念佛往生願」者，其意即周也，所以然者？上取一形，下取一念故也。

第四章 三輩章

—「三輩念佛往生」之文

《無量壽經》下云：佛告阿難，十方世界，諸天人民，其有至心，願生彼國，凡有三輩：

其上輩者，捨家棄欲，而作沙門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，無量壽佛，修諸功德，願生彼國。此等眾生，臨壽終時，無量壽佛，與諸大眾，現其人前，即隨彼佛，往生其國。便於七寶華中，自然化生，住不退轉，智慧勇猛，神通自在。是故阿難，其有眾生，欲於今世，見無量壽佛，應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修行功德，願生彼國。

佛語阿難，其中輩者，十方世界，諸天人民，其有至心，願生彼國，雖不能行作沙門，大修功德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一向專念，無量壽佛，多少修善，奉持齋戒，起立塔像，飯食沙門，懸繒、燃燈、散華、燒香，以此迴向，願生彼國。其人臨終，無量壽佛，化現其身，光明相好，具如真佛，與諸大眾，現其人前，即隨化佛，往生其國，住不退轉，功德智慧，次如上輩者也。

佛告阿難，其下輩者，十方世界，諸天人民，其有至心，欲生彼國。假使不能作諸功德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一向專意，乃至十念，念無量壽佛，願生其國。若聞深法，歡喜信樂，不生疑惑，乃至一念，念於彼佛，以至誠心，願生其國。此人臨終，夢見彼佛，亦得往生，功德智慧，次如中輩者也。

私問曰：上輩文中，念佛之外，亦有捨家棄欲等餘行；中輩文中，

亦有起立塔像等餘行；下輩文中，亦有菩提心等餘行，何故唯云念佛往生乎？

答曰：善導和尚《觀念法門》云：「又此經下卷初云：佛說一切眾生，根性不同，有上中下。隨其根性，佛皆勸專念無量壽佛名；其人命欲終時，佛與聖眾，自來迎接，盡得往生。」依此釋意，三輩俱云念佛往生也。

問曰：此釋未遮前難，何棄餘行，唯云念佛乎？

答曰：此有三意：一為廢諸行歸於念佛而說諸行也，二為助成念佛而說諸行也，三約念佛諸行二門各為立三品而說諸行也。

一、「為廢諸行歸於念佛」而說諸行者：準云善導《觀經疏》中：「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一向專稱，彌陀佛名」之釋意且解之者，上輩之中雖說菩提心等餘行，望上本願，意唯在眾生，專稱彌陀名，而本願中更無餘行。三輩俱依上本願，故云「一向專念無量壽佛」也；一向者對二向、三向等之言也。例如彼五竺有三種寺：一者一向大乘寺，此寺之中無學小乘；二者一向小乘寺，此寺之中無學大乘；三者大小兼行寺，此寺之中大小兼學，故云兼行寺。當知：大小兩寺有一向之言，兼行之寺無一向之言。今此經中一向亦然，若念佛外亦加餘行即非一向，若準寺者可云兼行。既云一向，不兼餘明矣！雖先說餘行，後云「一向專念」，明知廢諸行，唯用念佛，

故云一向；若不然者，一向之言，最以叵消歟！

二、「**為助成念佛**」說此諸行者：此亦有二意：一以同類善根助成念佛，二以異類善根助成念佛。

初「同類助成」者，善導和尚《觀經疏》中，舉五種助行，助成念佛一行是也；具如上正雜二行之中說。

次「異類助成」者，先就上輩而論正助者，「一向專念無量壽佛」者是正行也，亦是所助也。捨家棄欲、而作沙門、發菩提心等者是助行也，亦是能助也。謂「往生之業，念佛為本」，故為一向修念佛，捨家棄欲而作沙門，又發菩提心等也。就中出家發心等者，且指初出及以初發，念佛是長時不退之行，寧容妨礙念佛也？中輩之中亦有起立塔像、懸繒、燃燈、散華、燒香等諸行，是則助成念佛也；其旨見於《往生要集》，謂助念方法中，方處供具等是也。下輩之中亦有發心，亦有念佛，助正之義，準前可知。

三、「**約念佛諸行各為立三品**」而說諸行者：先約念佛立三品者，謂此三輩中通皆云：「一向專念無量壽佛」，是則約念佛門立其三品也。故《往生要集》「念佛證據門」云：「《雙卷經》三輩之業雖有淺深，然通皆云：『一向專念無量壽佛』感師同之」。次約諸行門立三品者，謂此三輩中通皆有菩提心等諸行，是則約諸行立其三品也。故《往生要集》「諸行往生門」云：「《雙卷經》三輩亦不出此。」

凡如此三義，雖有不同，俱是所以為「一向念佛」也。初義即是「為廢立而說」，謂諸行為廢而說，念佛為立而說；次義即是「為助正而說」，謂為助念佛之正業，而說諸行之助業；後義即是「為傍正而說」，謂雖說念佛諸行二門，以念佛而為正，以諸行而為傍。故云：「三輩通皆念佛」也。

但此等三義，最難知，請諸學者，取捨在心。今若依善導，以初為正耳。

問曰：「三輩之業，皆云念佛」，其義可然。但《觀經》九品與《壽經》三輩，本是開合異也，若爾者，何《壽經》三輩之中皆云念佛？至《觀經》九品，上中二品不說念佛，而至下品始說念佛也？

答曰：此有二義：

一、如問端云：《雙卷》三輩，《觀經》九品，開合異者，以此應知。九品之中，皆可有念佛，云何得知？三輩之中皆有念佛，九品之中何無念佛乎！故《往生要集》云：「問：念佛之行，於九品中，是何品攝？答：若如說行，理當上上，如是隨其勝劣，應分九品。然經所說，九品行業，是示一端，理實無量。」故知念佛亦可通九品。

二、《觀經》之意：初廣說定散之行，普逗眾機；後廢定散二善，歸念佛一行；所謂「汝好持是語」等之文是也，其義如下具述。故知「九品之行，唯在念佛」矣！

第五章 利益章

--「念佛利益」之文

《無量壽經》下云：佛語彌勒：

其有得聞 彼佛名號 歡喜踴躍 乃至一念

當知此人 為得大利 則是具足 無上功德

善導《禮讚》云：

其有得聞彼 彌陀佛名號

歡喜至一念 皆當得生彼

私問曰：準上三輩文，念佛之外舉菩提心等功德，何不歎彼等功德，唯獨讚念佛功德乎？

答曰：聖意難測，定有深意，且依善導一意而謂之者，原夫佛意雖唯欲正直說念佛之行，而一往隨機說菩提心等諸行，分別三輩淺深不同。然今於諸行者既捨而不歎，置而不可論者也。唯就念佛一行，既選而讚歎，思而容分別者也。若約念佛分別三輩，此有二意：一隨「觀念淺深」而分別之，二以「念佛多少」而分別之。

「淺深」者，如上所引：「若如說行，理當上上」是也。

次「多少」者，下輩文中既有十念乃至一念之數，上、中兩輩，準此隨增。《觀念法門》云：「日別念一萬遍佛，亦須依時禮讚淨土

莊嚴事。大須精進，或得三萬六萬十萬者，皆是上品上生人。」當知三萬以上，是上品上生業；三萬以去，是上品以下業。既隨念數多少，分別品位是明矣！

今此言「一念」者，是指上念佛願成就之中所言「一念」，與下輩之中所明「一念」也。願成就文中雖云一念，未說功德大利；又下輩文中雖云一念，亦不說功德大利；至此一念說為「大利」，歎為「無上」，當知是指上一念也。

此「大利」者是對小利之言也，然則以菩提心等諸行而為小利，以乃至一念而為大利也。

又「無上功德」者是對有上之言也，以餘行而為有上，以念佛而為無上也。既以一念為一無上，當知以十念為十無上，又以百念為百無上，又以千念為千無上，如是展轉，從少至多，念佛恒沙，無上功德，復應恒沙，如是應知。

然則諸願求往生之人，何廢無上大利念佛，強修有上小利餘行乎？

第六章 特留章

—「末法萬年後，餘行悉滅，特留念佛」之文。

《無量壽經》下卷云：

當來之世，經道滅盡，我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經，止住百歲。

其有眾生，值斯經者，隨意所願，皆可得度。

私問曰：《經》唯云：「特留此經，止住百歲」；全不云：「特留念佛，止住百歲」。然今何云特留念佛哉？

答曰：此《經》所詮，全在念佛，其旨見前，不能再出，善導、懷感、惠心等意，亦復如是。然則「此經止住」者，即「念佛止住」也，所以然者？此《經》雖有菩提心之言，未說菩提心之行相。又雖有持戒之言，未說持戒之行相。說菩提心行相者，廣在《菩提心經》等，彼經先滅，菩提心之行，何因修之？又說持戒行相者，廣在大小戒律，彼戒律先滅，持戒之行，何因修之？自餘諸行，準是應知。故善導和尚《往生禮讚》釋此文云：

萬年三寶滅 此經住百年

爾時聞一念 皆當得生彼

又釋此文，略有四意：一者聖道、淨土二教，住滅前後。二者十方、西方二教，住滅前後。三者兜率、西方二教，住滅前後。四者念佛、諸行二行，住滅前後也。

一、聖道、淨土二教，住滅前後者：謂聖道門諸經先滅，故云經道滅盡；淨土門此經特留，故云止住百歲也。當知：聖道機緣淺薄，淨土機緣深厚也。

二、十方、西方二教，住滅前後者：謂十方淨土往生諸教先滅，故云經道滅盡；西方淨土往生，此經特留，故云止住百歲也。

當知：十方淨土，機緣淺薄；西方淨土，機緣深厚也。

三、兜率、西方二教，住滅前後者：謂《上生》《心地》等上生兜率諸教先滅，故云經道滅盡；往生西方，此經特留，故云止住百歲也。當知：兜率雖近緣淺，極樂雖遠緣深也。

四、念佛、諸行二行，住滅前後者：謂諸行往生，諸教先滅，故云經道滅盡；念佛往生，此經特留，故云止住百歲也。

當知：諸行往生，機緣最淺；念佛往生，機緣甚深也。加之諸行往生緣少，念佛往生緣多；又諸行往生，近局末法萬年之時；念佛往生，遠霑法滅百歲之代也。

問云：既云「我以慈悲哀愍，特留此經，止住百歲。」若爾者，釋尊以慈悲而留經教，何經何教而不留也？而何不留餘經，唯留此《經》乎？

答曰：縱令留何經，別指一經，則亦不避此難；但特留此《經》，有甚深意歟！若依善導和尚意者，此經《經》之中，已說彌陀如來念佛往生本願，釋迦慈悲，為留念佛，特留此《經》；餘經之中，未說彌陀如來念佛往生本願，故釋尊慈悲而不留之也。凡四十八願皆雖本願，殊以「念佛為往生規」。故善導釋云：

弘誓多門四十八 偏標念佛最為親

人能念佛佛還念 專心想佛佛知人

故知：四十八願中，既以念佛往生願而為「本願中王」也。是以釋迦慈悲，特以此《經》止住百歲也。例如彼《觀無量壽經》中，不付囑定散之行，唯獨付囑念佛之行；是即順彼佛願，故付囑念佛一行也。

問曰：百歲之間，特留念佛，其理可然。此念佛行，唯為被彼時機，將為通於正、像、末法之機也？

答曰：可廣通於正、像、末法，舉後勸今，其義應知。

第七章 攝取章

—「彌陀光明不照餘行者，唯攝取念佛行者」之文。

《觀無量壽經》云：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，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，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，一一光明遍照，十方世界，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。

同經《疏》云：從無量壽佛，下至攝取不捨以來，正明觀身別相，光益有緣，即有其五：一明相多少，二明好多少，三明光多少，四明光照遠近，五明光所及處，偏蒙攝益。

問曰：備修眾行，但能迴向皆得往生，何以佛光普照，唯攝念佛

者，有何意也？

答曰：此有三義：

一明親緣：眾生起行，口常稱佛，佛即聞之；身常禮敬佛，佛即見之；心常念佛，佛即知之；眾生憶念佛者，佛亦憶念眾生。彼此三業，不相捨離，故名親緣也。

二明近緣：眾生願見佛，佛即應念，現在目前，故名近緣也。

三明增上緣：眾生稱念，即除多劫罪；命欲終時，佛與聖眾，自來迎接；諸邪業繫，無能礙者，故名增上緣也。

自餘眾行，雖名是善，若比念佛者，全非比較也。

是故諸經中，處處廣讚，念佛功能。

如《無量壽經》四十八願中，唯明專念彌陀名號得生。

又如《彌陀經》中，一日七日，專念彌陀名號得生；又十方恒沙諸佛證誠不虛也。

又此經定散文中，唯標專念名號得生。此例非一也。

廣顯念佛三昧竟。

《觀念法門》云：又如前身相等光，一一遍照十方世界。但

有專念阿彌陀佛眾生，彼佛心光，常照是人，攝護不捨，總不論照攝餘雜業行者。

私問曰：佛光明「唯照念佛」者，「不照餘行」者，有何意乎？

答曰：解有二義：一者親緣等三義如文。二者「本願義」：謂餘行非本願，故不照攝之；念佛是本願，故照攝之。故善導和尚《六時禮讚》云：

彌陀身色如金山 相好光明照十方

唯有念佛蒙光攝 當知本願最為強

又所引文中言：「自餘眾善，雖名是善，若比念佛者，全非比較也」者，意云是約淨土門諸行而所比論也。念佛是既二百一十億中所選取妙行也，諸行是既二百一十億中所選捨粗行也，故云全非比較也；又念佛是本願行，諸行非本願，故云全非比較也。

第八章 三心章

—「念佛行者必可具足三心」之文。

《觀無量壽經》云：

若有眾生，願生彼國者，發三種心，即便往生，何等為三：一者至誠心，二者深心，三者迴向發願心；具三心者，必生彼國。

同經《疏》云：《經》云：

一者至誠心：「至」者真，「誠」者實。欲明一切眾生，身口意業，所修解行，必須真實心中作。不得外現賢善精進之相，內懷虛假，貪瞋邪偽，奸詐百端，惡性難侵，事同蛇蝎，雖起三業，名為雜毒之

善，亦名虛假之行，不名真實業也。若作如此安心起行者，縱使苦勵身心，日夜十二時，急走急作，如炙頭燃者，眾名雜毒之善。欲迴此雜毒之行，求生彼佛淨土者，此必不可也。何以故？正由彼阿彌陀佛，因中行菩薩行時，乃至一念一剎那，三業所修，皆是真實心中作；凡所施為趣求，亦皆真實。

又真實有二種：一者自利真實，二者利他真實。

言自利真實者，復有二種：

一者真實心中，制捨自他諸惡及穢國等，行住坐臥，想同一切菩薩制捨諸惡，我亦如是也。

二者真實心中，勤修自他凡聖等善。

真實心中，口業讚歎彼阿彌陀佛，及依正二報。

又真實心中，口業毀厭三界六道等，自他依正二報苦惡之事；亦讚歎一切眾生，三業所為善。若非善業者，敬而遠之，亦不隨喜也。

又真實心中，身業合掌禮敬，四事等供養彼阿彌陀佛，及依正二報。

又真實心中，身業輕慢厭捨此生死三界等，自他依正二報。

又真實心中，意業思想觀察憶念彼阿彌陀佛，及依正二報，如現目前。

又真實心中，意業輕賤厭捨此生死三界等，自他依正二報。

不善三業，必須真實心中捨；又若起善三業者，必須真實心中作。

不簡內外明闇，皆須真實，故名至誠心。

二者深心：言「深心」者，即是「深信之心」也。亦有二種：

一者決定深信：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，曠劫已來常沒常流轉，無有出離之緣。

二者決定深信：彼阿彌陀佛，四十八願，攝受眾生，無疑無慮，乘彼願力，定得往生。

又決定深信：釋迦佛說此《觀經》三福九品、定散二善，證讚彼佛依正二報使人欣慕。

又決定深信：《彌陀經》中十方恒沙諸佛證勸，一切凡夫，決定得生。

又深信者，仰願一切行者等，一心唯信佛語，不顧身命，決定依行。佛遣捨者即捨，佛遣行者即行，佛遣去處即去；是名隨順佛教、隨順佛意，是名隨順佛願，是名真佛弟子。

又一切行者，但能依此《經》深信行者，必不誤眾生也。何以故？

佛是滿足大悲人故，實語故；除佛以還，智行未滿，在其學地，由有正習二障未除，果願未圓，此等凡聖，縱使測量諸佛教意，未能決了；雖有平章，要須請佛證為定也。若稱佛意，即印可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」若不可佛意者，即言：「汝等所說，是義不如是！」不印者

即同無記、無利、無益之語。佛印可者，即隨順佛之正教。

若佛所有言說即是正教、正義、正行、正解、正業、正智。若多若少，眾不問菩薩人天等定其是非也。若佛所說即是了教，菩薩等說盡名不了教也。應知。

是故今時仰勸一切有緣往生人等，唯可深信佛語，專注奉行；不可信用菩薩等不相應教，以為疑礙，抱惑自迷，廢失往生之大益也。

又深心深信者，決定建立自心，順教修行，永除疑錯，不為一切別解、別行、異學、異見、異執之所退失傾動也。

問曰：凡夫智淺，惑障處深，若逢解行不同人，多引經論，來相妨難證云：一切罪障凡夫，不得往生者，云何對治彼難，成就信心，決定直進，不生怯退也？

答曰：若有人多引經論證云不生者，行者即報云：「仁者雖將經論來證道不生，如我意者決定不受汝破。」

何以故？然我亦不是不信彼諸經論，盡皆仰信；然佛說彼經時，處別、時別、對機別、利益別。又說彼經時，即非說《觀經》、《彌陀經》等時。然佛說教備機，時亦不同，彼即通說人天菩薩之解行，今說《觀經》定散二善，唯為韋提及佛滅後五濁五苦等一切凡夫，證言得生。為此因緣，我今一心，依此佛教，決定奉行。縱使汝等百千萬億道不生者，唯增長成就我往生信心也。」

又行者更向說言：「仁者，善聽！我今為汝更說決定信相，縱使地前菩薩、羅漢、辟支等，若一若多，乃至遍滿十方，皆引經論，證言不生者，我亦未起一念疑心，唯增長成就我清淨信心。

何以故？由佛語決定成就了義，不為一切所破壞故。」

又行者善聽！縱使初地以上，十地以來，若一若多，乃至遍滿十方，異口同音，皆云：釋迦佛指讚彌陀，毀訾三界六道，勸勵眾生，專心念佛，及修餘善，畢此一身，後必定生彼國者，此必虛妄，不可依信也。我雖聞此等所說，亦不生一念疑心，唯增長成就我決定上上信心。

何以故？乃由佛語真實決了義故。佛是實知、實解、實見、實證，非是疑惑心中語故。又不為一切菩薩，異見異解之所破壞，若實是菩薩者，眾不違佛教也。

又置此事，行者當知，縱使化佛報佛，若一若多，乃至遍滿十方，各各輝光吐舌，遍覆十方，一一說言：釋迦所說相讚，勸發一切凡夫，專心念佛，及修餘善，迴願得生彼淨土者，此是虛妄，定無此事也。我雖聞此等諸佛所說，畢竟不起一念疑退之心，畏不得生彼佛國也。

何以故？一佛一切佛，所有知見、解行、證悟、果位、大悲等同，無少差別。是故一佛所制，即一切佛同制。如似前佛制斷殺生十惡等罪，畢竟不犯不行者，即名十善、十行，隨順六度之義。若有後佛出

世，豈可改前十善令行十惡也？以此道理推驗，明知諸佛言行不相違失。

縱令釋迦指勸一切凡夫，盡此一身，專念專修，捨命以後，定生彼國者，即十方諸佛悉皆同讚、同勸、同證。何以故？同體大悲故。一佛所化即是一切佛化，一切佛化即是一佛所化，即《彌陀經》中說，釋迦讚歎極樂種種莊嚴，又勸一切凡夫，一日七日，一心專念，彌陀名號，定得往生。次下文云：「十方各有恒河沙等諸佛，同讚釋迦能於五濁，惡時、惡世界、惡眾生、惡見、惡煩惱、惡邪、無信盛時，指讚彌陀名號，勸勵眾生，稱念必得往生。」即其證也。

又十方佛等，恐畏眾生，不信釋迦一佛所說，即共同心同時，各出舌相，遍覆三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汝等眾生，皆應信是釋迦所說、所讚、所證：「一切凡夫，不問罪福多少，時節久近，但能上盡百年，下至一日七日，一心專念，彌陀名號，定得往生，必無疑也。」是故一佛所說，即一切佛同證誠其事也。此名「就人立信」也。

次「就行立信」者，然行有二種：一者正行，二者雜行云云如前二行之中所引，恐繁不載，見人得意。。

三者迴向發願心：言「迴向發願心」者，過去及以今生，身口意業，所修世出世善根，及隨喜他一切凡聖，身口意業，所修世出世善根，以此自他所修善根，悉皆真實深信心中，迴向願生彼國，故名「迴

向發願心」也。

又迴向發願願生者，必須決定真實心中迴向願，作得生想。此心深信，由若金剛，不為一切異見、異學、別解、別行人等之所動亂破壞。唯是決定一心，投正直進，不得聞彼人語，即有進退，心生怯弱，迴顧落道，即失往生之大益也。

問曰：若有解行不同，邪雜人等，來相惑亂，或說種種疑難，道不得往生，或云：「汝等眾生，曠劫以來，及以今生，身口意業，於一切凡聖身上，具造十惡、五逆、四重、謗法、闡提、破戒、破見等罪，未能除盡，然此等之罪，繫屬三界惡道，云何一生修福念佛，即入彼無漏無生之國，永得證悟不退位也？」

答曰：諸佛教行，數越塵沙，稟識機緣，隨情非一。譬如世間人，眼可見可信者，如明能破闇、空能含有、地能載養、水能生潤、火能成壞，如此等事，悉名待對之法。即目可見，千差萬別，何況佛法不思議之力，豈無種種益也？隨出一門者，即出一煩惱門也；隨入一門者，即入一解脫智慧門也。為此隨緣起行，各求解脫；汝何以乃將非有緣之要行，障惑於我？然我之所愛，即是我有緣之行，即非汝所求；汝之所愛，即是汝有緣之行，亦非我所求。是故各隨所樂而修其行者，必疾得解脫也。

行者當知：若欲學解，從凡至聖，乃至佛果，一切無礙，皆得學

也；若欲學行者，必藉有緣之法，少用功勞，多得益也。

又白一切往生人等，今更為行者，說一譬喻，守護信心，以防外邪異見之難。何者是也？

譬如有人，欲向西行，百千之里。

忽然中路，見有二河，一是火河在南，二是水河在北。

二河各闊百步，各深無底，南北無邊。

正水火中間，有一白道，可闊四五寸許。

此道從東岸至西岸，亦長百步。

其水波浪交過濕道，其火焰亦來燒道；水火相交，常無休息。

此人既至空曠迴處，更無人物，多有群賊惡獸，見此人單獨，競來欲殺。

此人怖死，直走向西，忽然見此大河，即自念言：「此河南北，不見邊畔，中間見一白道，極是狹小。二岸相去雖近，何由可行？今日定死不疑。」

正欲到迴，群賊惡獸，漸漸來逼。

正欲南北避走，惡獸毒蟲，競來向我。

正欲向西，尋道而去，復恐墮此水火二河。

當時惶怖，不復可言，即自思念：「我今迴亦死，住亦死，去亦死；一種不免死者，我寧尋此道，向前而去，既有此道，必應可度。」

作此念時，東岸忽聞人勸聲：「仁者！但決定尋此道行，必無死難，若住即死。」

又西岸上人有喚言：「汝一心正念直來，我能護汝；眾不畏墮於水火之難。」

此人既聞此遣彼喚，即自正當身心，決定尋道直進，不生疑怯退心。

或行一分二分，東岸群賊等喚言：「仁者！迴來，此道嶮惡不得過，必死不疑，我等眾無惡心相向。」

此人雖聞喚聲，亦不迴顧，一心直進，念道而行。

須臾即到西岸，永離諸難，善友相見，慶樂無已。

此是喻也。

次合喻者：

言「東岸」者：即喻此娑婆之火宅也。

言「西岸」者：即喻極樂寶國也。

言「群賊、惡獸詐親」者：即喻眾生六根、六識、六塵、五陰、四大也。

言「無人空迴澤」者：即喻常隨惡友，不值真善知識也。

言「水火二河」者：即喻眾生貪愛如水，瞋憎如火也。

言中間「白道」四五寸者：即喻眾生貪瞋煩惱中，能生清淨願往

生心也。乃由貪瞋強故，即喻如水火；善心微故，喻如白道。

又「水波常濕道」者：即喻愛心常起，能染污善心也。

又「火焰常燒道」者：即喻瞋嫌之心，能燒功德之法財也。

言人行道上「直向西」者：即喻迴諸行業，直向西方也。

言「東岸聞人聲勸遣，尋道直西進」者：即喻釋迦已滅，後人不見，由有教法可尋，即喻之如聲也。

言或行一分二分「群賊等喚迴」者：即喻別解、別行、惡見人等，妄說見解，迭相惑亂，及自造罪退失也。

言「西岸上有人喚」者：即喻彌陀願意也。

言「須臾到西岸，善友相見喜」者：即喻眾生久沈生死，曠劫輪迴，迷倒自纏，無由解脫。仰蒙釋迦發遣，指向西方；又藉彌陀悲心招喚。今信順二尊之意，不顧水火二河，念念無遺，乘彼願力之道，捨命以後，得生彼國，與佛相見，慶喜何極也。

又一切行者，行住坐臥，三業所修，無問晝夜時節，常作此解，常作此想，故名「迴向發願心」。

又言「迴向」者，生彼國已，還起大悲，迴入生死，教化眾生，亦名「迴向」也。

三心既具，無行不成；願行既成，若不生者，無有是處也。

又此三心亦通攝定善之義。應知。

《往生禮讚》云：問曰：今欲勸人往生者，未知若為安心、起行、作業，定得往生彼國土也？

答曰：必欲生彼國土者，如《觀經》說者，具三心必得往生。何等為三？

一者至誠心：所謂身業禮拜彼佛，口業讚歎稱揚彼佛，意業專念觀察彼佛。凡起三業，必須真實，故名至誠心。

二者深心：即是真實信心。信知自身是具足煩惱凡夫，善根薄少，流轉三界，不出火宅；今信知彌陀本弘誓願，及稱名號，下至十聲一聲等，定得往生，乃至一念無有疑心，故名深心。

三者迴向發願心：所作一切善根，悉皆迴願往生，故名迴向發願心。

具此三心，必得生也；若少一心，即不得生。如《觀經》具說，應知。

私云：所引「三心」者，是行者至要也，所以者何？《經》則云：「具三心者，必生彼國」；明知具三，必應得生。《釋》則云：「若少一心，即不得生」；明知一少，是更不可。因茲，欲生極樂之人，可全具足三心也。

其中「至誠心」者，是真實心也，其相如彼文。但「外現賢善精進相，內懷虛假」者，外者對內之辭也，謂外相與內心不調之意，即

是外智內愚也；賢者對愚之辭也，謂外是賢內即愚也；善者對惡之辭也，謂外是善內即惡也；精進者對懈怠之辭也，謂外示精進相，內即懷懈怠心也。若夫翻外蓄內者，祇應備出要。「內懷虛假」等者，內者對外之辭也，謂內心與外相不調之意，即是內虛外實也。虛者對實之辭也，謂內虛外實者也；假者對真之辭也，謂內假外真也。若夫翻內播外者，亦可足出要。

次「深心」者，謂深信之心，當知：

生死之家，以疑為所止；

涅槃之城，以信為能入。

故今建立二種信心，決定九品往生者也。又此中言一切別解、別行、異學、異見等者，是指聖道門解、行、學、見也，其餘即是淨土門意，在文可見。明知善導之意，亦不出此二門也。

「迴向發願心」之義不可俟別釋，行者應知。

此三心者，總而言之，通諸行法；別而言之，在往生行。今舉通攝別，意即周矣。行者能用心，敢勿忽諸。

第九章 四修章

—「念佛行者，可行用四修法」之文。

善導《往生禮讚》云：又勸行四修法，何者為四？

一者「恭敬修」：所謂恭敬禮拜彼佛，及彼一切聖眾等，故名恭敬修。畢命為期，誓不中止，即是「長時修」。

二者「無餘修」：所謂專稱彼佛名，專念、專想、專禮、專讚彼佛及一切聖眾等，不雜餘業，故名無餘修。畢命為期，誓不中止，即是「長時修」。

三者「無間修」：所謂相續恭敬禮拜，稱名讚歎，憶念觀察，迴向發願，心心相續，不以餘業來間，故名無間修；又不以貪瞋煩惱來間，隨犯隨懺，不令隔念、隔時、隔日，常使清淨，亦名無間修。畢命為期，誓不中止，即是「長時修」。

《西方要決》云：但修四修以為正業：

一者「長時修」：從初發心，乃至菩提，恒作淨因，終無退轉。

二者「恭敬修」：此復有五：

一敬有緣聖人：謂行住坐臥，不背西方，涕唾便痢，不向西方也。

二敬有緣像教：謂造西方彌陀像變，不能廣作，但作一佛二菩薩亦得；教者《彌陀經》等，五色袋盛，自讀教他。此之經像，安置室中，六時禮懺，香華供養，特生尊重。

三敬有緣善知識：謂宣淨土教者，若千由旬、十由旬以來，並須敬重親近供養，別學之者總起敬心，與己不同但知深敬也；若生輕慢得罪無窮，故須總敬，即除行障。

四敬同緣伴：謂同修業者，自雖障重，獨業不成，要藉良朋，方能作行。扶危救厄，助力相資，同伴善緣，深相保重。

五敬三寶：同體別相，並合深敬，不能具錄，為淺行者，不果依修，住持三寶者，與今淺識，作大因緣。今粗料簡言：「佛寶」者，謂雕檀、繡綺、素質、金容、鏤玉、圖繒、磨石、削土，此之靈像，特可尊承。暫爾觀形，罪消增福；若生少慢，長惡善亡；但想尊容，當見真佛。言「法寶」者，三乘教旨，法界所流，名句所詮，能生解緣，故須珍仰，以發慧基。抄寫尊經，恒安淨室。箱篋盛貯，並合嚴敬。讀誦之時，身手清潔。言「僧寶」者，聖僧菩薩，破戒之流，等心起敬，勿生慢想。

三者「無間修」：謂常念佛，作往生心，於一切時，心恒想巧。譬若有人，被他抄掠，身為下賤，備受艱辛，忽思父母，欲赴歸國，行裝未辦，猶在他鄉，日夜思惟，苦不堪忍，無時暫捨，不念爺娘。為計既成，便歸得達，親近父母，縱任歡娛。行者亦然，往因煩惱，壞亂善心，福智珍財，並皆散失，久流生死，制不自由；恒與魔王，而作僕使，驅馳六道，苦切身心。今遇善緣，忽聞彌陀慈父，不違弘願，濟拔群生，日夜驚忙，發心願往。所以精勤不倦，當念佛恩，報盡為期，心恒計念。

四者「無餘修」：謂專求極樂，禮念彌陀；但諸餘業行，不令雜

起，所作之業，日別須修，念佛誦經，不留餘課耳。

私云：四修之文可見，恐繁而不解，但前文中，既云四修，唯有三修，若脫其文，若有其意也；更非脫文，有其深意也。何以得知？四修者：一長時修，二懇重修，三無餘修，四無間修也。而以初長時，只是通用後三修也；謂懇重，若退懇重之行即不可成；無餘，若退無餘之行即不可成；無間，若退無間之行即不可成。為使成就此三修行，皆以長時，屬於三修，所令通修也。故三修之下皆結云：「畢命為期，誓不中止，即是長時修」是也；例如彼精進通於餘五度而已。

第十章 化讚章

—「彌陀化佛來迎，不讚歎聞經之善，唯讚歎念佛之行」之文。

《觀無量壽經》云：或有眾生，作眾惡業，雖不誹謗，方等經典，如此愚人，多造眾惡，無有慚愧。命欲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為讚大乘十二部經首題名字，以聞如是諸經名故，除卻千劫極重惡業。智者復教，合掌叉手，稱南無阿彌陀佛，稱佛名故，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爾時彼佛，即遣化佛、化觀世音、化大勢至，至行者前，讚言：「善男子，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」

同經《疏》云：所聞化讚，但述稱佛之功，我來迎汝，不論聞經之事。然望佛願意者，唯勸正念稱名，往生義疾，不同雜散之業。如

此經及諸部中，處處廣歎，勸令稱名，將為要益也。應知。

私云：聞經之善非是本願，雜業故化佛不讚；念佛之行是本願，正業故化佛讚歎。加之聞經與念佛，滅罪多少不同也。《觀經疏》云：

問曰：何故聞經十二部，但除罪千劫；稱佛一聲，即除罪五百萬劫者，何意也？

答曰：造罪之人障重，加以死苦來逼，善人雖說多經，餐受之心浮散，由心散故，除罪稍輕。又佛名是一，即能攝散以住心；復教令正念稱名，由心重故，即能除罪多劫也。

第十一章 讚歎念佛章

一 「約對雜善讚歎念佛」之文

《觀無量壽經》云：若念佛者，當知此人，是人中芬陀利華；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，為其勝友；當坐道場，生諸佛家。

同經《疏》云：從若念佛者，下至生諸佛家以來，正顯念佛三昧功能超絕，實非雜善得為比類，即有其五：

一明專念彌陀佛名。

二明指讚能念之人。

三明若能相續念佛者，此人甚為希有，更無物可以方之，故引芬陀利為喻。言「芬陀利」者，名人中「好華」，亦名「希有華」，亦

名人中「上上華」，亦名人中「妙好華」；此華相傳名蔡華是。若「念佛者」，即是人中「好人」，人中「妙好人」，人中「上上人」，人中「希有人」，人中「最勝人」也。

四明專念彌陀名者，即觀音勢至，常隨影護，亦如親友知識也。

五明今生既蒙此益，捨命即入諸佛之家，即淨土是也。到彼長時聞法，歷事供養，因圓果滿，道場之座豈賒。

私問曰：《經》云：「若念佛者，當知此人」等，雖約念佛者而讚歎之，釋家有何意云：「實非雜善，得為比類」，相對雜善，獨歎念佛乎？

答曰：文中雖隱，義意是明。所以知者，此經既說，定散諸善，並念佛行；而於其中，獨標念佛，喻芬陀利。非待雜善，云何能顯念佛功超餘善諸行？然則「念佛者，即是人中好人」者，是待惡而所美也。言「人中妙好人」者，是待粗惡而所稱也。言「人中上上人」者，是待下下而所讚也。言「人中希有人」者，是待常有而所歎也。言「人中最勝人」者，是待最劣而所褒也。

問曰：既以念佛名「上上者」，何故不說於上上品中，至下下品而說念佛乎？

答曰：豈前不云：「念佛之行，廣互九品」，即前所引《往生要集》云：「隨其勝劣，應分九品」是也。加之，下品下生是五逆重罪

之人也，而能除滅逆罪，餘行所不堪；唯有念佛之力，堪能滅於重罪，故為極惡最下之人，而說極善最上之法。例如彼無明淵源之病，非中道府藏之藥即不能治；今此五逆重病淵源，亦此念佛靈藥府藏，非此藥者，何治此病？故弘法大師《二教論》引《六波羅蜜經》云：「第三法寶者，所謂過去，無量諸佛，所說正法，及我今所說，所謂八萬四千，諸妙法蘊，乃至調伏，純熟有緣眾生，而令阿難陀等，諸大弟子，一聞於耳，皆悉憶持，攝為五分：一素咀纜，二毘奈耶，三阿毘達磨，四般若波羅蜜多，五陀羅尼門。此五種藏，教化有情，隨所應度，而為說之。若彼有情，樂處山林，常居閒寂，修靜慮者，而為彼說素咀纜藏。若彼有情，樂習威儀，護持正法，一味和合，令得久住，而為彼說毘奈耶藏。若彼有情，樂說正法，分別性相，循環研覈，究竟甚深，而為彼說阿毘達磨藏。若彼有情，樂習大乘，真實智慧，離於我法，執著分別，而為彼說般若波羅蜜多藏。若彼有情，不能受持契經、調伏、對法、般若；或復有情，造諸惡業，四重、八重、五無間罪、謗方等經、一闡提等，種種重罪，使得銷滅，速疾解脫，頓悟涅槃，而為彼說諸陀羅尼藏。此五法藏，譬如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、及妙醍醐。契經如乳，調伏如酪，對法教者如彼生酥，大乘般若猶如熟酥，總持門者譬如醍醐。醍醐之味，乳酪酥中，微妙第一，能除諸病，令諸有情，身心安樂。總持門者，契經等中，最為第一，能除重

罪，令諸眾生，解脫生死，速證涅槃，安樂法身。」

此中五無間罪者，是五逆罪也，即非醍醐妙藥者，五無間病，甚為難療。念佛亦然，往生教中，念佛三昧，是如總持，亦如醍醐，若非念佛三昧醍醐之藥者，五逆深重病，甚為難治。應知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下品上生，是十惡輕罪之人，何故說念佛乎？

答曰：念佛三昧，重罪尚滅，何況輕罪哉！餘行不然，或有滅輕而不滅重，或有消一而不消二。念佛不然，輕重兼滅，一切遍治；譬如阿伽陀藥，遍治一切病，故以念佛為王三昧。凡九品配當是一往義。五逆迴心，通於上上；讀誦妙行，亦通下下；十惡輕罪，破戒次罪，各通上下；解第一義，發菩提心，亦通上下。一法各有九品，若約品即九九八十一品也。加之，迦才云：「眾生起行，即有千殊，往生見土，亦有萬別也。」莫見一往文而起封執。

其中念佛，是即勝行，故引芬陀利以為其喻，譬意應知。

加之，念佛行者，觀音勢至，如影與形，暫不捨離，餘行不爾。

又念佛者，捨命以後，決定往生極樂世界，餘行不定。

凡流五種嘉譽，蒙二尊影護，此是「現益」也。亦往生淨土，乃至成佛，此是「當益」也。

又道綽禪師於念佛一行，立「始終兩益」。《安樂集》云：

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，壽盡必生，此名「始益」。言「終益」者：

依《觀音授記經》云：阿彌陀佛，住世長久，兆載永劫，亦有滅度，般涅槃時，唯有觀音、勢至，住持安樂，接引十方。其佛滅度，亦與住世時節等同；然彼國眾生，一切無有睹見佛者，唯有一向專念阿彌陀佛往生者，常見彌陀，現在不滅，此即是其終益也。

當知念佛有如此等，「現當」二世，「始終」兩益，應知。

第十二章 付囑念佛章

—「釋尊不付囑定散諸行，唯以念佛付囑阿難」之文。

《觀無量壽經》云：佛告阿難，汝好持是語，持是語者，即是持無量壽佛名。

同經《疏》云：從佛告阿難汝好持是語以下，正明付囑彌陀名號，流通於遐代。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一向專稱，彌陀佛名。

私云：案疏文有二行：一定散，二念佛。初言定散者，又分為二：一定善，二散善。

初就「定善」有其十三：一者日想觀，二者水想觀，三者地想觀，四者寶樹觀，五者寶池觀，六者寶樓觀，七者華座觀，八者像想觀，九者阿彌陀佛觀，十者觀音觀，十一者勢至觀，十二者普往生觀，十三者雜想觀；具如經說。縱令無餘行，或一或多，隨其所堪，修十三

觀，可得往生。其旨見經，敢莫疑慮。

次就「散善」有二：一者三福，二者九品。

初「三福」者：《經》曰：「一者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；二者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；三者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」

「孝養父母」者，就此有二：一世間孝養，二出世孝養也。世間孝養者，如《孝經》等說；出世孝養者，如律中生緣奉仕法。

「奉事師長」者，就此又有二：一世間師長，二出世師長也。「世間師」者，教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等師也；「出世師」者，教聖道、淨土二門等師也。縱令無餘行，以孝養奉事為往生業也。

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」者，就此有二義：一者初「慈心不殺」者，是四無量心中初慈無量也，即舉初一攝後三也。縱令無餘行，以四無量心為往生業也。次「修十善業」者，一不殺生，二不偷盜，三不邪淫，四不妄語，五不綺語，六不惡口，七不兩舌，八不貪，九不瞋，十不邪見也。二者合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句而為一句，謂初慈心不殺者，此非四無量之中慈無量，是指十善之初不殺，故知正是十善一句也。縱令無餘行，以十善業為往生業也。

「受持三歸」者，歸依佛法僧也，就此有二：一者大乘三歸，二者小乘三歸也。

「具足眾戒」者，此亦有二：一者大乘戒，二者小乘戒也。

「不犯威儀」者，此亦有二：一者大乘，謂有八萬；二者小乘，謂有三千。

「發菩提心」者，諸師意不同也。天台即有四教菩提心，謂藏、通、別、圓是也，具如止觀說。真言即有三種菩提心，謂行願、勝義、三摩地是也，具如《菩提心論》說。華嚴亦有菩提心，如彼菩提心義及《遊心安樂道》等說。三論、法相，各有菩提心，具如彼宗章疏等說。又有善導所釋菩提心，具如疏述。發菩提心，其言雖一，各隨其宗，其義不同。然則菩提心之一句，廣互諸經，遍該顯密，意氣博遠，詮測沖邈。願諸行者，莫執一遮萬，諸求往生之人，各須發自宗菩提心。縱令無餘行，以菩提心為往生業也。

「深信因果」者，就此有二：一者世間因果，二者出世因果。「世間因果」者，即六道因果也，如《正法念經》說。「出世因果」者，即四聖因果也，如諸大小乘經說。若以此因果二法，遍攝諸經者，諸家不同。且依天台：謂華嚴者，說佛菩薩，二種因果；阿含者，說聲聞緣覺，二乘因果；方等諸經者，說四乘因果也；般若諸經者，說通別圓因果；法華者，說佛因佛果；涅槃者，復說四乘因果也。然則深信因果之言，普遍該羅於一代矣！諸求往生之人，縱令無餘行，以深信因果為往生業也。

「讀誦大乘」者，分而為二：一者讀誦，二者大乘。「讀誦」者，即是五種法師之中，舉轉讀、諷誦二師，顯受持等三師。若約十種法行者，即是舉披讀、諷誦二種法行，顯書寫、供養等八種法行也。「大乘」者，簡小乘之言也，非別指一經，通於一切諸大乘經。謂一切者，佛意廣指一代所說諸大乘經，而於一代所說，有已結集經，有未結集經。又於已結集經，或有隱龍宮不流布人間之經，或有留天竺未來到漢地之經。而今就翻譯將來之經而論之者，《貞元入藏錄》中，始自大般若經六百卷，終於法常住經顯密大乘經，總六百三十七部二千八百八十三卷也，皆須攝讀誦大乘之一句。願西方行者，各隨其意樂，或讀誦法華以為往生業；或讀誦華嚴以為往生業；或受持讀誦遮那教王及以諸尊法等以為往生業；或解說書寫般若方等及以涅槃經等以為往生業。是則淨土宗《觀無量壽經》意也。

問曰：顯密旨異，何顯中攝密乎？

答曰：此非云攝顯密之旨，《貞元入藏錄》中同編之，盡入大乘經限，故攝讀誦大乘一句也。

問曰：爾前經中何攝法華乎？

答曰：今所言攝者，非論權實偏圓等義，讀誦大乘之言，普通前後大乘諸經，前者《觀經》以前諸大乘經是也，後者王宮以後諸大乘經是也。唯云大乘而無選權實，然則正當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

涅槃等諸大乘經也。

「勸進行者」，謂勸進定散諸善及念佛三昧等也。

次「九品」者：開前三福為九品業，謂：

「上品上生」中：言「慈心不殺」者，即當上世福中第三句。次「具諸戒行」者，即當上戒福中第二句具足眾戒。次「讀誦大乘」者，即當上行福中第三句讀誦大乘。次「修行六念」者，即上第三福中第三句之意也。

「上品中生」中：言「善解義趣」等者，即是上第三福中第二第三意也。

「上品下生」中：言「深信因果、發道心」等者，即是上第三福第一第二意也。

「中品上生」中：言「受持五戒」等者，即上第二福中第二句意也。

「中品中生」中：言「或一日一夜受持八戒齋」等，又同上第二福之意也。

「中品下生」中：言「孝養父母，行世仁慈」等者，即上初福第一第二句意也。

「下品上生」者：是十惡罪人也，臨終一念，罪滅得生。

「下品中生」者：是破戒罪人也，臨終聞佛依正功德，罪滅得生。

「下品下生」者：是五逆罪人也，臨終十念，罪滅得生。此之三品，尋常之時，唯造惡業，雖不求往生，臨終之時，始遇善知識，即得往生。若準上三福者，第三福大乘意也。

定善散善，大概如此文，即云「上來雖說定散兩門之益」是也。

次「念佛」者：「專稱彌陀佛名」是也，念佛義如常。而今言「正明付囑彌陀名號，流通於遐代」者，凡此經中，既雖廣說定散諸行，即不令以定散付囑阿難流通後世；唯以念佛三昧一行，即使付囑阿難流通遐代也。

問曰：何故以定散諸行，而不付囑流通乎？若夫，依業淺深，嫌不付囑，三福業中，有淺有深，其淺業者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也；其深業者，具足眾戒，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也。須捨淺業，付囑深業。若依觀淺深，嫌不付囑，十三觀中，有淺有深，其淺觀者，日想水想是也；其深觀者，始自地觀，終於雜想觀，總十一觀是也。須捨淺觀，付囑深觀，就中第九觀是阿彌陀佛觀也，即是觀佛三昧也，須捨十二觀，付囑觀佛三昧也。就中同《疏》〈玄義分〉中云：「此經觀佛三昧為宗，亦念佛三昧為宗。」既以二行為一經宗，何廢觀佛三昧，而付囑念佛三昧哉？

答曰：既云：「望佛本願，意在眾生，一向專稱，彌陀佛名。」

定散諸行非本願，故不付囑。亦於其中觀佛三昧雖殊勝行，非佛本願，

故不付囑。念佛三昧是佛本願，故以付囑。言「望佛本願」者，指《雙卷經》四十八願中第十八願也。言「一向專稱」者，指同經三輩之中「一向專念」也。本願之義，具如前辨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故不直說本願念佛行，煩說非本願定散諸善乎？

答曰：本願念佛行《雙卷經》中委既說之，故不重說耳。又說定散，為顯念佛超過餘善；若無定散，何顯念佛特秀？例如法華三說上，若無三說，何顯法華第一？故今定散為廢而說，念佛三昧為立而說。但定散諸善，皆以難測，凡定善者，夫依正之觀，懸鏡而照臨；往生之願，指掌而速疾。或一觀之力，能祛多劫之罪愆；或具憶之功，終得三昧之勝利。然則求往生之人，宜修行定觀，就中第九真身觀，是觀佛三昧之法也。行若成就者，即見彌陀身，見彌陀故得見諸佛；見諸佛故現前授記，此觀利益最深也。

然今至《觀經》〈流通分〉，釋迦如來告命阿難，使付囑流通往生要法，嫌觀佛法而不付囑阿難，而選念佛法即以付囑阿難，觀佛三昧之法尚以不付囑，何況於日想水想等觀乎！然則十三定觀，皆是不付囑之行也；然世人若樂觀佛等，不修念佛，此非唯遠乖彌陀本願，亦是近違釋尊付囑，行者宜商量。

次散善中有大小「持戒」行，世皆以為持戒行者是入真要也；破戒之者不可往生。

又有「菩提心」行，人皆以為菩提心是淨土綱要，若無菩提心者即不可往生。

又有「解第一義」行，此是理觀也，人亦以為理是佛源，不可離理求佛土，若無理觀者不可往生。

又有「讀誦大乘」行，人皆以為讀誦大乘經即可往生，若無讀誦行者不可往生。就此有二：一者持經，二者持咒。持經者，持《般若》、《法華》等諸大乘經也；持咒者，持隨求、尊勝、光明、阿彌陀等諸神咒也。

凡散善十一，人皆雖貴，而於其中，此「四箇行」，當世之人，殊所欲之行也。以此等行，殆抑念佛。倩尋經意者，不以此諸行付囑流通，唯以念佛一行，即使付囑流通後世，應知。釋尊所以不付囑諸行者，即是非彌陀本願之故也；亦所以付囑念佛者，即是彌陀本願之故也。今又善導和尚所以廢諸行歸念佛者，非啻為彌陀本願之行，亦是釋尊付囑之行也。故知：諸行非機失時，念佛往生當機得時，感應豈唐捐哉！當知：隨他之前，雖暫開定散門，隨自之後，還閉定散門；一開以後永不閉者，唯是念佛一門。彌陀本願，釋尊付囑，意在此矣！行者應知。

亦此中「遐代」者，依《雙卷經》意，遠指末法萬年後之百歲之時也，是則「舉遐攝邇」也。然則法滅之後猶以然也，何況末法哉！

末法已然，何況正法像法哉！故知：念佛往生，道通正像末之三時，及法滅百歲之時焉。

第十三章 多善根章

--「以念佛為多善根，以雜善為小善根」之文。

《阿彌陀經》云：

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，得生彼國。舍利弗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，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、若四日、若五日、若六日、若七日，一心不亂。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，與諸聖眾，現在其前。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，阿彌陀佛，極樂國土。

善導釋此文云：

極樂無為涅槃界 隨緣雜善恐難生

故使如來選要法 教念彌陀專復專

七日七夜心無間 長時起行倍皆然

臨終聖眾持華現 身心踊躍坐金蓮

坐時即得無生忍 一念迎將至佛前

法侶將衣競來著 證得不退入三賢

私云：「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，得生彼國」者，諸餘雜行者，

難生彼國，故云「隨緣雜善恐難生」。

「少善根」者，對多善根之言也。然則雜善是少善根也，念佛是多善根也。故《龍舒淨土文》云：

「襄陽石刻阿彌陀經，乃隋陳仁稜所書，字畫清婉，人多慕玩。自『一心不亂』而下云：『專持名號，以稱名故，諸罪消滅，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。』今世傳本脫此二十一字。」

非啻有「多少」義，亦有「大小」義：謂雜善是小善根也，念佛勝劣是大善根也。亦有「勝劣」義：謂雜善是劣善根也，念佛是勝善根也，其義應知。

第十四章 諸佛證誠章

—「六方恒沙諸佛，不證誠餘行，唯證誠念佛」之文。

善導《觀念法門》云：又如《彌陀經》云：六方各有恒河沙等諸佛，皆舒舌遍覆三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「若佛在世，若佛滅後，一切造罪凡夫，但迴心念阿彌陀佛，願生淨土，上盡百年下至七日一日，十聲三聲一聲等；命欲終時，佛與聖眾，自來迎接，即得往生。」如上六方等佛舒舌，定為凡夫作證，罪滅得生。若不依此證得生者，六方諸佛舒舌，一出口以後，終不還入口，自然壞爛。

同《往生禮讚》引《阿彌陀經》云：東方如恒河沙等諸佛，南西

北方及上下，一一方如恒河沙等諸佛，各於本國，出其舌相，遍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汝等眾生，皆應信是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云何名「護念」？「若有眾生，稱念阿彌陀佛，若七日及一日，下至十聲，乃至一聲一念等，必得往生。」證誠此事，故名《護念經》。

又云：

六方如來舒舌證 專稱名號至西方

到彼華開聞妙法 十地願行自然彰

同《觀經疏》引《阿彌陀經》云：又十方佛等，恐畏眾生不信釋迦一佛所說，即共同心同時，各出舌相，遍覆三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：「汝等眾生，皆應信是，釋迦所說、所讚、所證：一切凡夫，不問罪福多少，時節久近，但能上盡百年，下至一日七日，一心專念，彌陀名號，定得往生，必無疑也。」

同《法事讚》云：

心心念佛莫生疑 六方如來證不虛

三業專心無雜亂 百寶蓮華應時見

法照禪師《淨土五會法事讚》云：

萬行之中為急要 迅速無過淨土門

不但本師金口說 十方諸佛共傳證

私問曰：何故六方諸佛證誠，唯局念佛一行乎？

答曰：若依善導意，念佛是彌陀本願，故證誠之。餘行不爾，故無之也。

問曰：若依本願證誠念佛者，《雙卷》、《觀經》等說念佛時，何不證誠乎？

答曰：解有二義：

一解云：《雙卷》、《觀經》等中，雖說本願念佛，而兼明餘行，故不證誠；此經一向純說念佛，故證誠之。

二解云：彼《雙卷》等中，雖無證誠之言，此經已有證誠。例此思彼，於彼等經中所說念佛，亦應有證誠之義。文在於此經，義通於彼經。故天台《十疑論》云：

「又《阿彌陀佛經》、《大無量壽經》、《鼓音聲陀羅尼經》等云：『釋迦佛說此經時，有十方世界，各恒沙諸佛，舒其舌相，遍覆三千世界，證誠一切眾生，念阿彌陀佛，乘佛本願大悲願力故，決定得生極樂世界。』」

第十五章 護念章

—「六方諸佛，護念念佛行者」之文。

《觀念法門》云：又如《彌陀經》說：若有男子女人，七日七夜及盡一生，一心專念，阿彌陀佛，願往生者，此人常得六方恒河沙等

佛，共來護念，故名「護念經」。護念經意者，亦不令諸惡鬼神得便，亦無橫病、橫死、橫有厄難，一切災障，自然消散，除不至心。

《往生禮讚》云：若稱佛往生者，常為六方恒河沙等諸佛之所護念，故名「護念經」。今既有此增上誓願可憑，諸佛子等，何不勵意去也？

私問曰：唯有六方如來，護念行者，如何？

答曰：不限六方如來，彌陀、觀音等，亦來護念，故《往生禮讚》云：《十往生經》云：若有眾生，念阿彌陀佛，願往生者，彼佛即遣二十五菩薩，擁護行者；若行、若坐、若住、若臥、若晝、若夜，一切時，一切處，不令惡鬼惡神得其便也。

又如《觀經》云：若稱禮念阿彌陀佛，願往生彼國者，彼佛即遣無數化佛，無數化觀音、勢至菩薩，護念行者，復與前二十五菩薩等，百重千重圍繞行者，不問行住坐臥，一切時處，若晝若夜，常不離行者。今既有斯勝益可憑，願諸行者，各須至心求往。

又《觀念法門》云：

又如《觀經》下文：若有人至心常念阿彌陀佛及二菩薩，觀音、勢至，常與行人，作勝友知識，隨逐影護。

又云：又如《般舟三昧經》〈行品〉中說云：佛言：若人專行此念彌陀佛三昧者，常得一切諸天，及四天大王，龍神八部，隨逐影

護，愛樂相見，永無諸惡鬼神，災障厄難，橫加惱亂。具如〈護持品〉中說。

又云：除入三昧道場，日別念彌陀佛一萬，畢命相續者，即蒙彌陀加念，得除罪障。又蒙佛與聖眾，常來護念，即得延年轉壽。

第十六章 慇懃付囑章

—「釋迦如來，以彌陀名號，慇懃付囑舍利弗等」之文。

《阿彌陀佛經》云：佛說此經已，舍利弗及諸比丘，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等，聞佛所說，歡喜信受，作禮而去。

善導《法事讚》釋此文云：

世尊說法時將了 慇懃付囑彌陀名

五濁增時多疑謗 道俗相嫌不用聞

見有修行起瞋毒 方便破壞競生怨

如此生盲闡提輩 毀滅頓教永沉淪

超過大地微塵劫 未可得離三途身

大眾同心皆懺悔 所有破法罪因緣

私云：凡案三經意，諸行之中，選擇念佛，以為旨歸。

先《雙卷經》中有三選擇：一選擇本願，二選擇讚歎，三選擇留教。

一、「選擇本願」者：念佛是法藏比丘，於二百一十億土中，所選擇往生之行也，細旨見上，故云選擇本願也。

二、「選擇讚歎」者：上三輩中，雖舉菩提心等餘行，釋迦即不讚歎餘行，唯於念佛而讚歎云：「當知一念，無上功德」，故云選擇讚歎也。

三、「選擇留教」者：又上雖舉餘行諸善，釋迦選擇，唯留念佛一法，故云選擇留教也。

次《觀經》中又有三選擇：一選擇攝取，二選擇化讚，三選擇付囑。

一、「選擇攝取」者：《觀經》之中，雖明定散諸行，彌陀光明，唯照念佛眾生，攝取不捨，故云選擇攝取也。

二、「選擇化讚」者：下品上生人，雖有聞經、稱佛二行，彌陀化佛選擇念佛云：「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」，故云選擇化讚也。

三、「選擇付囑」者：又雖明定散諸行，唯獨付囑念佛一行，故云選擇付囑也。

次《阿彌陀經》中有一選擇，所謂「選擇證誠」也。已於諸經中雖多說往生之諸行，六方諸佛，於諸行而不證誠。至此經中，說念佛往生，六方恒沙諸佛，各舒舌覆大千，說誠實語，而證誠之，故云選

擇證誠也。

加之，《般舟三昧經》中又有一選擇，所謂「選擇我名」也。彌陀自說言：「欲來生我國者，常念我名，莫有休息」，故云選擇我名也。

「本願、攝取、我名、化讚」，此之四者，是彌陀選擇也。

「讚歎、留教、付囑」，此之三者，是釋迦選擇也。

「證誠」者，六方恒沙諸佛之選擇也。

然則釋迦、彌陀，及十方各恒沙等諸佛，同心選擇念佛一行，餘行不爾。故知：三經俱選念佛以為宗致耳。

計也夫：

欲速離生死 二種勝法中 且擱聖道門 選入淨土門

欲入淨土門 正雜二行中 且拋諸雜行 選應歸正行

欲修於正行 正助二業中 猶傍於助業 選應專正定

正定之業者 即是稱佛名 稱名必得生 依佛本願故

問曰：華嚴、天台、真言、禪門、三論、法相諸師，各造淨土法門章疏，何不依彼等師，唯用善導一師乎？

答曰：彼等諸師雖造淨土章疏，而不以淨土為宗，唯以聖道而為其宗，故不依彼等諸師也。善導和尚偏以淨土而為宗，而不以聖道為宗，故偏依善導一師也。

問曰：淨土祖師其數又多，謂弘法寺迦才、慈愍三藏等是也，何不依彼等諸師，唯用善導一師哉？

答曰：此等諸師雖宗淨土，未發三昧，善導和尚是三昧發得之人也；於道既有其證，故且用之。

問曰：若依三昧發得者，懷感禪師亦是三昧發得之人也，何不用之？

答曰：善導是師也，懷感是弟子也；故依師而不依弟子也。況師資之釋，其相違甚多，故不用之。

問曰：若依師而不依弟子者，道綽禪師者是善導和尚之師也，抑又淨土祖師也，何不用之？

答曰：道綽禪師者雖是師，未發三昧，故不知往生得否。問善導曰：「道綽念佛，得往生否？」導令辦一莖蓮華，置之佛前，行道七日不萎悴，即得往生。依之七日，果然華不萎黃，綽歎其深詣，因請入定，觀當得生否？導即入定，須臾報曰：「師當懺三罪，方可往生，一者師嘗安佛尊像在檐牖下，自處淨房；二者驅使策役出家人；三者營造屋宇，損傷蟲命。師宜於十方佛前懺第一罪，於四方僧前懺第二罪，於一切眾生前懺第三罪。」綽公靜思往答，皆曰不虛，於是洗心悔謝，訖而見導，即曰：「師罪滅矣！後當有白光照燭，是師往生之相也。」以上《新修往生傳》。

爰知：善導和尚者，行發三昧，力堪師位，解行非凡，將是曉矣！況又時人諺曰：「佛法東行以來，未有禪師盛德矣！」絕倫之譽，不可得而稱者歟！加之，修錄《觀經》文義之刻，頗感靈瑞，屢預聖化。既蒙聖冥加，然造經科文，舉世而稱「證定疏」，人貴之如佛經法，即彼《疏》第四卷奧云：

敬白一切有緣知識等：余既是生死凡夫，智慧淺短。然佛教幽微，不敢輒生異解。遂即標心結願，請求靈驗，方可造心。南無歸命盡虛空遍法界一切三寶，釋迦牟尼佛、阿彌陀佛、觀音勢至，彼土諸菩薩大海眾，及一切莊嚴相等。某今欲出此《觀經》要義，楷定古今。若稱三世諸佛、釋迦佛、阿彌陀佛等大悲願意者，願於夢中，得見如上所願一切境界諸相。於佛像前結願已，日別誦《阿彌陀經》三遍，念阿彌陀佛三萬遍，至心發願。

即於當夜，見西方空中，如上諸相境界，悉皆顯現，雜色寶山，百重千重，種種光明，下照於地，地如金色。中有諸佛菩薩，或坐或立，或語或默，或動身手，或住不動者。既見此相，合掌立觀，量久乃覺，覺已不勝欣喜，於即條錄義門。

自此以後，每夜夢中，常有一僧而來，指授玄義科文，既了更不復見。

後時脫本竟已，復更至心，要期七日，日別誦《阿彌陀經》十遍，

念阿彌陀佛三萬遍。初夜後夜，觀想彼佛國土莊嚴等相，誠心歸命，一如上法。當夜即見三具磴輪，道邊獨轉。忽有一人，乘白駱駝，來前見勸：「師當努力，決定往生，莫作退轉，此界穢惡多苦，不勞貪樂。」答言：「大蒙賢者，好心視誨，某畢命為期，不敢生於懈慢之心。」云云。

第二夜見阿彌陀佛，身真金色，在七寶樹下，金蓮華上坐，十僧圍繞，亦各坐一寶樹下。佛樹上乃有天衣掛繞，正面向西，合掌坐觀。

第三夜見兩幢杆，極大高顯，旛懸五色，道路縱橫，人觀無礙。既得此相已，即便休止，不至七日。

上來所有靈相者，本心為物，不為己身。既蒙此相，不敢隱藏，謹以申呈義後，被聞於末代。願使含靈，聞之生信，有識睹者西歸。以此功德，迴施眾生，悉發菩提心，慈心相向，佛眼相看，菩提眷屬，作真善知識，同歸淨國，共成佛道。此義已請證定竟，一句一字，不可加減，欲寫者一如經法。應知。

靜以：善導《觀經疏》者，是西方指南，行者目足也。然則西方行人，必須珍敬矣！就中每夜，夢中有僧，指授玄義，僧者恐是彌陀應現。爾者，可謂此疏是「彌陀傳說」，何況大唐相傳云：「善導是彌陀化身也」。爾者，可謂又此文是「彌陀直說」。既云：「欲寫者一如經法」，此言誠乎。

仰討本地者，四十八願之法王也，十劫正覺之唱，有憑於念佛；

俯訪垂跡者，專修念佛之導師也，三昧正受之語，無疑於往生。

本跡雖異，化導是一也。

於是貧道者，披閱茲典，粗識素意，立捨餘行，云歸念佛。自其
以來，至於今日，自行化他，唯繹念佛。然則希問津者，示以西方通
津；適尋行者，誨以念佛別行。信之者多，不信者尠。

當知：淨土之教，叩時機而當行運也；念佛之行，感水月而得昇
降也。而今不圖蒙仰，辭謝無地，仍今愁集念佛要文，剩述念佛要義。
唯顧命旨，不顧不敏，是即無慚無愧之甚也。庶幾一經高覽之後，埋
於壁底，莫遺窗前，恐令破法之人，墮於惡道也。

【經文資訊】校對參考:大正藏第83冊No.2608 選擇本願念佛集